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志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22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4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志倫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馬志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26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馬志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其應當知悉不得隨意提供自己申辦之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仍為圖一己私利，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供他人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影響社會交易安全及助長詐欺犯罪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7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儷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4322號

31 被 告 馬志倫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馬志倫明知不法犯罪集團慣以人頭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藉
08 以掩飾犯行及躲避追緝，且可預見向其取得所申辦行動電話
09 門號SIM卡之陌生人，可以將該SIM卡作為不法使用，竟於民
10 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分別申辦之0000000000號（下稱本
13 案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B門號）2支門號之SIM
14 卡交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前開詐欺集團成員
15 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自113年7月2
16 2日9時38分許開始，分別冒用戶政事務所、警局人員之名
17 義，持本案A門號、B門號等電話聯繫李慧甄，並向李慧甄佯
18 稱因其涉犯許多案件，必須交付提款卡、密碼云云，致李慧
19 甄陷於錯誤，雙方約定於113年7月22日1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
20 區民安路與保定五街附近之停車場碰面，李慧甄當場交付其
21 名下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4張予詐騙集團指派之成員，
22 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如附表所示編號1、編號2帳戶內之
23 金額。嗣李慧甄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李慧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臺灣桃園地
2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志倫於警詢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馬志倫坦承申辦上開A門號、B門號等事實，惟辯稱：門號是113年7月20日申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7-10、65-66頁，本署113偵34322卷第15-16、29-30頁)	請，之後過10幾天才發現上開門號預付卡不見了，有辦掛失等語。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告訴人李慧甄於警詢時之指訴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15-17、19-20頁，本署113偵34322卷第47-48頁)2.告訴人李慧甄提供之A門號、B門號通話紀錄截圖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5-26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李慧甄部分)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35-36、37頁)	告訴人李慧甄遭詐欺集團成員以A門號及B門號聯絡後施以詐術，而受騙交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提款卡等事實。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通聯調閱及基資申請單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9頁)2.通聯調閱查詢單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31-33頁)	證明被告馬志倫於113年7月20日申請A門號、B門號之事實。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告訴人李慧甄提供之存摺翻拍照片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7-28頁)2.告訴人李慧甄名下玉山銀行桃園分行帳戶交易明細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1頁)3.告訴人李慧甄名下桃園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3頁)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9月1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70026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明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帳戶均為告訴人申辦之事實。2.證明起訴書附表所示編號1、編號2帳戶內之金額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事實。3.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交付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及其帳戶內款項遭車手提領等事實。

01

	<p>暨附件面交提款卡、提款影像等照片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45-53頁)</p> <p>5.桃園區農會113年8月23日桃區農信字第1130003189號函附ATM提款機提領影像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55-58頁)</p>	
5	<p>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5日遠傳(發)字第11410202037號函復門號掛失紀錄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3頁)</p> <p>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7日法大字第114014580號函復用戶辦理掛失紀錄 (桃園地檢113偵47227卷第21頁)</p>	<p>證明被告馬志倫並未向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辦理A門號、B門號之掛失，其上開辯稱遺失SIM卡後有辦理掛失等情，顯係卸責之詞，不可採信。</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帳戶名稱	帳號	遭提領時間 (民國) 遭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桃園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	1.113年7月22日13時50分許 3萬元 2.113年7月22日13時51分許3 萬元 3.113年7月22日13時52分許3 萬元 4.113年7月22日13時53分許1 萬元
2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13年7月22日13時21分許5 萬元 2.113年7月22日13時22分許5 萬元 3.113年7月22日13時24分許5 萬元
3	台新國際商 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無提領
4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無提領